**河北大学图书馆关于南开大学馆际借阅证的管理细则**

1、南开大学图书馆开通馆际借阅证（简称南开馆际借阅证）50张，读者凭河北大学工作证（或学生证）及一卡通到新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换领南开馆际借阅证，借用期间读者本馆借阅权限在图书馆系统内备注。

2、换领借阅证后读者可自行前往南开大学图书馆借阅一般性书刊、借期为30天，数量为20册，不可预约，不可续借，逾期罚款￥0.50/天。借阅证到期交还河北大学图书馆总服务台，如有恶意不还，停止其一卡通图书馆的使用权限，凡由此造成的超期罚款由读者自己负责。持馆际借阅证可享有在南开大学图书馆网络资源检索区免费检索机时3小时/日，通过在南开大学图书馆主页登陆，查询下载电子资源，依规定合理使用、禁止恶意下载。

3、河北大学图书馆读者在南开大学图书馆应遵守南开大学图书馆的规章制度与收费规定。凡因读者使用南开馆际借阅证所引起的违章（如图书损坏、丢失、逾期不还或违反相关规定等）均由读者自行前往解决，按南开大学图书馆的规定办理赔偿手续。对有违章记录且未解决的读者，暂停其南开馆际借阅证及河北大学一卡通图书借阅权限，并追究其责任。

4、南开馆际借阅证如有遗失，读者请及时到河北大学新校区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办理挂失手续，由河北大学图书馆专人负责与南开大学图书馆证卡处联系，根据需要每半年前往南开大学图书馆办理一次补证手续，补证费及因证件丢失产生的费用由丢失证卡读者承担。

5、因南开馆际借阅证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所有南开馆际借阅证由我馆统一清点、审核无误后，通知南开大学图书馆办理续期手续。

6、未尽事宜，按河北大学图书馆相关规定处理。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河北大学图书馆。

 河北大学图书馆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